

证券代码：002687

证券简称：乔治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二) 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: 2023 年 5 月 23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: 2023 年 5 月 2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: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商务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、线上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副董事长张凤妹女士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 代表股份 136,497,22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896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68,728,11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5425%。通过网络投票

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7,769,1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35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6,034,1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5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5,5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6,018,6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564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36,49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136,49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36,49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36,49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034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同意 136,49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 136,49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034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36,418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 135,551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71%；反对 945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136,381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034,1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未成就的议案》

同意136,418,9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26%；反对7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一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135,513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39%；反对867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,166,5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895%；反对867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41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15,204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1435%；反对945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856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,088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1012%；反对945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89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三)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同意136,409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5%；反对8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,946,1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512%；反对8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136,497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吕程、巫昊南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23年5月24日刊登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5月24日